

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春高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春高新全体股东（总股本 131,326,57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T+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9,397,971 股，发行价格 45.6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有效认购股数 (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元)	占可配售股东总 数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2,900	1,771,146,072.00	98.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5	584,475.60	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795	584,475.60	0.03%
合计	38,785,695	1,771,730,547.60	98.45%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长春高新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9,397,971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长春高新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45.68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131,283,92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T+5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38,772,90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39,397,971 股的 98.41%，认购金额为 1,771,146,072.00 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42,65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T+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2,795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39,397,971 股的 0.03%，认购金额为 584,475.60 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T+5 日），长春高新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 8,778,11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39,397,971 股的 22.28%。

4、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T 日）收市，长春高新股东持股总量为 131,326,57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T+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38,785,695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71,730,547.60 元，占本次可配

股份总数 39,397,971 股的 98.4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6 年 4 月 27 日，T+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6 年 4 月 14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传真：010-6584780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3222820

传 真：010-63222809

发行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